



- 一 重要提示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公司股票类别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广东骏亚	
股票代码	603386	
股票上市日期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董会秘书杨华	证券事务代表
职位	李强	李强
电话	0755-82800129	0755-82800129
传真	0755-82800129	0755-82800129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1楼1718室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1楼1718室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	investor@hbjunyazhi.com.cn	investor@hbjunyazhi.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总资产	1,581,752,284.89	1,504,154,080.60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期末增加(减少)	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8,133,042.62	654,991,544.76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期末增加(减少)	-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3,991.70	26,462,172.20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期末增加(减少)	-114.68
营业收入	1,509,466.44	5,975,272.7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期末增加(减少)	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41,417.47	40,477,484.0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期末增加(减少)	-7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91,205.83	35,267,258.38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期末增加(减少)	-84.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稀释后)	1.73	6.58	减少4.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0	减少0.14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0	减少0.14元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户数(户)	20,54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户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德业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71.92	148,123,000	148,123,00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0.48	960,000	0
杨华	境内自然人	0.30	610,000	0
杨华	境内自然人	0.26	521,000	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0.25	513,000	0
陈宏志	境内自然人	0.23	460,300	0
陈宏志	境内自然人	0.22	436,000	0
陈宏志	境内自然人	0.20	400,000	0
陈宏志	境内自然人	0.16	325,700	0
陈宏志	境内自然人	0.16	321,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085.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3.4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1.97%。报告期内保持了整体业务持续增长的趋势,新工厂投产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产能空间,为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在本年度产能充足的条件下积极推进转型升级改造,报告期公司收入同比增加而期间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有:

一是随着通信、工业控制及医疗、智能家电等行业市场发展,在保证原有一般消费电子类产品产能的情况下,公司从下游需求及战略发展目标出发,积极优化现有产线,推进产品结构转型升级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对现有惠州工厂进行升级改造和管理升级两方面着手落实转型升级战略;硬件方面,持续投入1.6322亿元进行产线及技术升级改造,开展专业产线建设;管理方面,针对华为等新客户产品的高要求标准,在生产体系、品质制程体系、原材料管理等各环节进行了全面提升改造,落实高标准严产出的系统完善,制程磨合及产线改造单位产能降低,导致单位成本上升,受此影响,报告期内惠州工厂产量同比下降16.80%,营业收入同比下降9.32%(不包含按销售价格折损给全资子公司广东骏亚精密生产部分),净利润同比下降86.3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投入人为:中兴通讯等客户,并在二季度开始批量合作,为公司产品结构转型升级,改善公司一般消费电子产品的产品结构情况,提高公司从风险行业做好充分准备。

二是报告期内产能扩张,广东骏亚精密(一期)已于2018年下半年开始投产,目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由于新客户导入、产能爬坡周期较长,且前期投入设备折旧、人工等转入成本较大,报告期内,广东骏亚精密(一期)实现营业收入4,922.87万元,净利润-271.67万元。

三是公司加大以低附加值产品板为主,主要应用于一般消费电子,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价格波动最大,敏感度,报告期内中低端电路板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一二期相关产品产品在主营业务占比36%左右,销量同比下降13.20%,单价同比下降7.96%,毛利额同比下降11.78个百分点,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报告期间的盈利能力。

四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并购重组等原因导致公司各项期间费用较去年同期合计增加917.31万元,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积极参加展会,积极开拓客户,加大销售费用投入,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增长16.89%;同时,一方面公司于2018年下半年开始大力推广人才战略,吸引优秀行业人才,导致相关管理费用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因本次重组增加中介机构费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同比增长31.38%;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在总费用中占比增加11,244万元,同时因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同比减少12,300万元,造成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增长42.75%。

公司报告期经营重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适应市场格局变化,调整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及下游需求情况,在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同时,积极把握产品结构升级和市场拓展的机会,集中电路板行业产业结构升级,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情况下,公司消费电子类产品业务保持稳健发展,即中端电路板行业产业结构升级,重点突破中高端产品,包括通信类产品、能源行业、工业控制及医疗、安防、LED光电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导入华为、中兴通讯、捷赛斯、迈科、ABB等优质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工业控制及医疗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同比增长10.67个百分点,应用于通信设备及终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同比增长79.9个百分点,同时,公司一直致力于布局海外市场,寻找优质的海外客户代理及扩充海外销售团队人员,报告期内外销业务收入占比大幅增长11.49个百分点。

2. 加速推进人力资源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管理班子建设,改革薪酬福利政策,完善内部绩效考核体系,培养关键岗位后备人才,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人才基础。公司实施了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并于7月25日完成了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2019年股权激励对象授予 434.32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促进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同时,公司人力资源体系完善措施正在落地,未来将大力推动人力资源工作聚焦到更高价值的人力资源规划、招聘、激励和绩效管理体系建设中,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水平。

3. 提升管理效能  
在信息化建设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推进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以广东骏亚精密为试点,与第三方运营商合作,建设ERP制造管理T,有效提升生产管控能力,提高生产效率品质稳定性。

在公司治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治理体系,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升管理水平和效率。为有效控制公司经营风险,适应市场化运作要求,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系统性地完善和完成了各职能部门和各事业部职责,进一步明确、界定管理中间、利润中间责任权限,突出业绩导向,打造精简高效的管控流程,提升管理效率。

4. 重组成功战略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审核,并于8月8日获得证监会正式核准批文。本次重组顺利完成,公司在原有大批量业务基础上,将增加样板和小批量产品业务,丰富产品结构,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整体市场和技术竞争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披露的《广东骏亚: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广东骏亚	公告编号:2019-073
<b>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b>		
<b>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603386 公司名称:广东骏亚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日以邮件、通讯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华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广东骏亚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广东骏亚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广东骏亚: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76)。
-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广东骏亚: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广东骏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广东骏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76)。

公司聘请的2018年度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大华所”),公司认为大华所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拟续聘大华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19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任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东骏亚: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广东骏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广东骏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76)。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085.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3.4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1.97%。报告期内保持了整体业务持续增长的趋势,新工厂投产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产能空间,为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在本年度产能充足的条件下积极推进转型升级改造,报告期公司收入同比增加而期间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有:

一是随着通信、工业控制及医疗、智能家电等行业市场发展,在保证原有一般消费电子类产品产能的情况下,公司从下游需求及战略发展目标出发,积极优化现有产线,推进产品结构转型升级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对现有惠州工厂进行升级改造和管理升级两方面着手落实转型升级战略;硬件方面,持续投入1.6322亿元进行产线及技术升级改造,开展专业产线建设;管理方面,针对华为等新客户产品的高要求标准,在生产体系、品质制程体系、原材料管理等各环节进行了全面提升改造,落实高标准严产出的系统完善,制程磨合及产线改造单位产能降低,导致单位成本上升,受此影响,报告期内惠州工厂产量同比下降16.80%,营业收入同比下降9.32%(不包含按销售价格折损给全资子公司广东骏亚精密生产部分),净利润同比下降86.3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投入人为:中兴通讯等客户,并在二季度开始批量合作,为公司产品结构转型升级,改善公司一般消费电子产品的产品结构情况,提高公司从风险行业做好充分准备。

二是报告期内产能扩张,广东骏亚精密(一期)已于2018年下半年开始投产,目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由于新客户导入、产能爬坡周期较长,且前期投入设备折旧、人工等转入成本较大,报告期内,广东骏亚精密(一期)实现营业收入4,922.87万元,净利润-271.67万元。

三是公司加大以低附加值产品板为主,主要应用于一般消费电子,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价格波动最大,敏感度,报告期内中低端电路板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一二期相关产品产品在主营业务占比36%左右,销量同比下降13.20%,单价同比下降7.96%,毛利额同比下降11.78个百分点,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报告期间的盈利能力。

四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并购重组等原因导致公司各项期间费用较去年同期合计增加917.31万元,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积极参加展会,积极开拓客户,加大销售费用投入,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增长16.89%;同时,一方面公司于2018年下半年开始大力推广人才战略,吸引优秀行业人才,导致相关管理费用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因本次重组增加中介机构费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同比增长31.38%;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在总费用中占比增加11,244万元,同时因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同比减少12,300万元,造成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增长42.75%。

公司报告期经营重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适应市场格局变化,调整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及下游需求情况,在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同时,积极把握产品结构升级和市场拓展的机会,集中电路板行业产业结构升级,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情况下,公司消费电子类产品业务保持稳健发展,即中端电路板行业产业结构升级,重点突破中高端产品,包括通信类产品、能源行业、工业控制及医疗、安防、LED光电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导入华为、中兴通讯、捷赛斯、迈科、ABB等优质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工业控制及医疗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同比增长10.67个百分点,应用于通信设备及终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同比增长79.9个百分点,同时,公司一直致力于布局海外市场,寻找优质的海外客户代理及扩充海外销售团队人员,报告期内外销业务收入占比大幅增长11.49个百分点。

2. 加速推进人力资源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管理班子建设,改革薪酬福利政策,完善内部绩效考核体系,培养关键岗位后备人才,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人才基础。公司实施了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并于7月25日完成了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2019年股权激励对象授予 434.32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促进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同时,公司人力资源体系完善措施正在落地,未来将大力推动人力资源工作聚焦到更高价值的人力资源规划、招聘、激励和绩效管理体系建设中,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水平。

3. 提升管理效能  
在信息化建设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推进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以广东骏亚精密为试点,与第三方运营商合作,建设ERP制造管理T,有效提升生产管控能力,提高生产效率品质稳定性。

在公司治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治理体系,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升管理水平和效率。为有效控制公司经营风险,适应市场化运作要求,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系统性地完善和完成了各职能部门和各事业部职责,进一步明确、界定管理中间、利润中间责任权限,突出业绩导向,打造精简高效的管控流程,提升管理效率。

4. 重组成功战略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审核,并于8月8日获得证监会正式核准批文。本次重组顺利完成,公司在原有大批量业务基础上,将增加样板和小批量产品业务,丰富产品结构,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整体市场和技术竞争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披露的《广东骏亚: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广东骏亚	公告编号:2019-073
<b>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b>		
<b>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085.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3.4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1.97%。报告期内保持了整体业务持续增长的趋势,新工厂投产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产能空间,为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在本年度产能充足的条件下积极推进转型升级改造,报告期公司收入同比增加而期间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有:

一是随着通信、工业控制及医疗、智能家电等行业市场发展,在保证原有一般消费电子类产品产能的情况下,公司从下游需求及战略发展目标出发,积极优化现有产线,推进产品结构转型升级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对现有惠州工厂进行升级改造和管理升级两方面着手落实转型升级战略;硬件方面,持续投入1.6322亿元进行产线及技术升级改造,开展专业产线建设;管理方面,针对华为等新客户产品的高要求标准,在生产体系、品质制程体系、原材料管理等各环节进行了全面提升改造,落实高标准严产出的系统完善,制程磨合及产线改造单位产能降低,导致单位成本上升,受此影响,报告期内惠州工厂产量同比下降16.80%,营业收入同比下降9.32%(不包含按销售价格折损给全资子公司广东骏亚精密生产部分),净利润同比下降86.3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投入人为:中兴通讯等客户,并在二季度开始批量合作,为公司产品结构转型升级,改善公司一般消费电子产品的产品结构情况,提高公司从风险行业做好充分准备。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含利息收入和扣减手续费):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人民币万元)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542101880001380	374.60	活期
合计		374.60	—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公司及广东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下称“骏亚精密”)已在中国光大银行惠州分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7年9月7日、2017年9月22日和广东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惠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惠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广东骏亚精密、骏亚精密及开户银行的相关信息及业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该两份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并严格执行。

三、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9年7月8日,该笔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2019年7月9日披露的《广东骏亚: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2019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收回
1	中国光大银行理财产品惠州分行	2,000.00	3.75%	2018年12月17日	2019年1月8日	是
2	中国光大银行理财产品惠州分行	2,000.00	4.00%	2019年1月23日	2019年2月11日	是
3	中国光大银行理财产品惠州分行	1,000.00	3.65%	2019年1月18日	2019年2月18日	是
4	中国光大银行理财产品惠州分行	1,700.00	2.35%	2019年2月1日	2019年2月13日	是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2018年11月1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公司及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肯定的意见。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规范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约定存款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行使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收回
1	中国光大银行理财产品惠州分行	2,000.00	3.75%	2018年12月17日	2019年1月8日	是
2	中国光大银行理财产品惠州分行	2,000.00	4.00%	2019年1月23日	2019年2月11日	是
3	中国光大银行理财产品惠州分行	1,000.00	3.65%	2019年1月18日	2019年2月18日	是
4	中国光大银行理财产品惠州分行	1,700.00	2.35%	2019年2月1日	2019年2月13日	是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含利息收入和扣减手续费):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人民币万元)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542101880001380	374.60	活期
合计		374.60	—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公司及广东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下称“骏亚精密”)已在中国光大银行惠州分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7年9月7日、2017年9月22日和广东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惠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惠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广东骏亚精密、骏亚精密及开户银行的相关信息及业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该两份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并严格执行。

三、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9年7月8日,该笔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2019年7月9日披露的《广东骏亚: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2019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收回
1	中国光大银行理财产品惠州分行	2,000.00	3.75%	2018年12月17日	2019年1月8日	是
2	中国光大银行理财产品惠州分行	2,000.00	4.00%	2019年1月23日	2019年2月11日	是
3	中国光大银行理财产品惠州分行	1,000.00	3.65%	2019年1月18日	2019年2月18日	是
4	中国光大银行理财产品惠州分行	1,700.00	2.35%	2019年2月1日	2019年2月13日	是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2018年11月1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公司及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肯定的意见。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规范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约定存款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行使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收回
1	中国光大银行理财产品惠州分行	2,000.00	3.75%	2018年12月17日	2019年1月8日	是
2	中国光大银行理财产品惠州分行	2,000.00	4.00%	2019年1月23日	2019年2月11日	是
3	中国光大银行理财产品惠州分行	1,000.00	3.65%	2019年1月18日	2019年2月18日	是
4	中国光大银行理财产品惠州分行	1,700.00	2.35%	2019年2月1日	2019年2月13日	是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含利息收入和扣减手续费):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人民币万元)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542101880001380	374.60	活期
合计		374.60	—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公司及广东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下称“骏亚精密”)已在中国光大银行惠州分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7年9月7日、2017年9月22日和广东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惠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惠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广东骏亚精密、骏亚精密及开户银行的相关信息及业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该两份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并严格执行。

三、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9年7月8日,该笔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2019年7月9日披露的《广东骏亚: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2019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收回
1	中国光大银行理财产品惠州分行	2,000.00	3.75%	2018年12月17日	2019年1月8日	是
2	中国光大银行理财产品惠州分行	2,000.00	4.00%	2019年1月23日	2019年2月11日	是
3	中国光大银行理财产品惠州分行	1,000.00	3.65%	2019年1月18日	2019年2月18日	是
4	中国光大银行理财产品惠州分行	1,700.00	2.35%	2019年2月1日	2019年2月13日	是

</